

# 广州教育学会

## 广州教育学会关于举办2023年广州市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研机构，局属各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为全面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提升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经广州市教育局批准，确定“广州市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活动”等为2022-2023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现将2023年广州市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名称

竞赛名称为“2023年广州市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活动”（以下简称“市生物学联赛”）。

###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州教育学会

承办单位：广州教育学会中学生物教学研究专业委员会

### 三、竞赛办法

（一）由广州教育学会、广州市中学数学教学研究会联合组成广州市中学生联赛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高中联赛组委会”），负责联赛的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二）由各中学（各区教研机构）根据本校（区）生源实际情况，为市生物学联赛公平公正遴选本校（区）参赛选手。

(三) 由市高中联赛组委会和市生物学联赛工作组负责组织命题、比赛、评卷和颁奖。

####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3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00~12:00

地点：广州市第六中学

注：竞赛时间及地点若有变化，将及时通知各校（区）。

#### 五、竞赛形式及要求

(一) 竞赛形式。市生物学联赛采取纸笔测试形式进行，时长为120分钟。

(二) 竞赛内容范围。竞赛以《陈阅增普通生物学》为主要参考书目，覆盖初中、高中生物学相关内容。

(三) 试题题型及题量。试题由单选和多选题组成，两类题目混排，未注明的题目均为单选题，每题1分；多选题均已注明，每题2分，多选题答案完全正确才可得分；全试卷100题，共计150分。

(四) 试题命制。竞赛试题由联赛组委会组建生物学联赛命题组命制，命题组成员从生物学联赛命题专家库抽取产生，成员分为命题组和审题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两组成员相互独立开展工作，确保竞赛评奖的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命题过程严格落实保密原则，要求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五) 试题版权。2023年广州市中学生生物学联赛试卷版权归联赛组委会所有，任何组织与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和发布试卷及其中的试题。

## 六、参赛对象

广州市普通高中在读高一、高二学生，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

## 七、报名说明

(一) 具体报名时间段及报名方式由联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二) 报名时每位参赛选手可填报1名学科教练。

(三) 由报名单位负责参赛学生资格审查，严禁初中学生报名参加竞赛。

## 八、名额分配

(一) **基础名额**。2023年广州市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基础名额，参考省、市属学校参加“‘强基计划’校本课程基地学校”项目、“国家课程学科基地”项目等情况进行分配，以及各区以一定数量进行分配（见附件1）。

(二) **奖励名额**。从2023年度开始，参考各校上一年联赛成绩，在基础名额基础上增加奖励名额。奖励名额=整数(获奖比率×奖励系数×往年参赛比例)；往年参赛比例=参赛人数/往年分配名额。

## 九、获奖结果

(一) 竞赛笔试结束后，由生物学联赛活动工作小组参照广州市高中毕业班综合测试阅卷要求组织阅卷。阅卷过程中，评卷人员要严守纪律，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确保阅卷质量。

（二）竞赛成绩经联赛组委会复核后报市教育局主管部门审定。

（三）按参赛学生总数 10%、20%和 30%的比例设定一、二、三等奖。

（四）由广州教育学会通过学会官网公布获奖结果，颁发电子获奖证书。

（五）联赛组委会对一等奖获奖学生的辅导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练”电子证书。

## 十、说明事项

（一）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局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教规字〔2019〕4号）文件精神，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加活动的学校不得以竞赛名义向参赛学生、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二）承办竞赛组织工作的学校，禁止与教育培训机构合作举办相关项目活动。

（三）报到和参加竞赛时，参赛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请自带 2B 铅笔和橡皮，不得在赛场携带、使用计算器、通信设备等电子器材。

（四）本方案由联赛组委会制定，广州教育学会、广州市教育研究院审核后报广州市教育局备案。本方案的解释权归联赛组委会。

## 十一、其他说明

### （一）异议处理。

对竞赛过程和结果存在异议的，请致电投诉热线：  
020-83180464

### （二）联赛中作弊、违规和失职行为的定义。

#### 1. 参赛学生作弊行为是指：

（1）将不允许携带的物品带入考场且经监考人指出后不予改正；

（2）以不正当的方式提前得到联赛题目或与联赛题目有关的信息；

（3）赛前及赛中为其他参赛学生提供与联赛题目有关的信息；

（4）通过各种途径和介质将与联赛答案相关材料带入赛场；

（5）初中学生隐瞒年级信息参赛；

（6）可能影响公平竞赛的其他行为。

#### 2. 相关工作人员的违规或失职行为是指：

（1）发现参赛学生有违规行为而不予以制止、不上报；

（2）提前直接或间接将竞赛题目泄漏给参赛学生；

（3）不按规定为参赛学生提供与竞赛题目有关的信息；

（4）不按规定保存和上交竞赛结果；

（5）擅自更改参赛学生的竞赛结果；

（6）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赛的行为。

### （三）对作弊、违规或失职行为的惩处。

1. 对在联赛中有作弊行为的学生，取消其本学科竞赛成绩，取消其此后高中期间学科联赛参赛资格。

2. 参赛学生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当年竞赛成绩（也计为参赛一次）。

3. 相关人员有协同作弊行为者，取消其今后参加联赛工作的资格。

4. 相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者，将立刻取消其联赛工作资格，从次年算起三年内不得从事与联赛相关的工作。

（广州教育学会联系人：王颖瑜 联系电话：  
18026334368, 83180464 E-mail: [gzyxh@126.com](mailto:gzyxh@126.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5 号穗丰大厦 A 座 506 室

广州教育学会中学生物教学研究专业委员会联系人：余英  
联系电话：18926239301 E-mail: [2430131204@qq.com](mailto:2430131204@qq.com)）

附件：各校（区）参赛名额分配表



附件

各校（区）参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区	基础名额 (人)	奖励名额 (人)	总名额 (人)
1	广东实验中学	23	8	31
2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3	6	29
3	广州市第二中学	23	4	27
4	广州市执信中学	23	9	32
5	广州市第六中学	23	8	31
6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	23	6	29
7	广东广雅中学	23	10	33
8	广州市铁一中学	23	8	31
9	广州外国语学校	23	6	29
10	广州市协和中学	5	2	7
11	广东华侨中学	5	0	5
12	越秀区	23	6	29
13	海珠区	23	5	28
14	荔湾区	23	8	31
15	白云区	23	8	31
16	天河区	23	4	27
17	黄埔区	23	4	27
18	花都区	23	5	28
19	番禺区	23	8	31
20	南沙区	23	4	27
21	从化区	23	3	26
22	增城区	23	2	25
总计		470	114	584